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顺鑫农业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,对顺鑫农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等问题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王金明先生、安元芝先生、张德宝先生、宋克伟先生、吕海江先生和林金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王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安元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文件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,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:亢韦、陈少明、张雷

2016年11月29日